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8,1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減少約44%。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6,80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9,267,000港元之溢利。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68,133	121,120
銷售成本		<u>(53,952)</u>	<u>(82,796)</u>
毛利		14,181	38,324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5	3,238	5,664
銷售費用		(15,817)	(8,697)
管理費用		(14,359)	(11,70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22)	–
其他經營費用		<u>(38,663)</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3,042)	23,584
所得稅項	8	<u>(3,780)</u>	<u>(3,18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56,822)	20,3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36	1,647
年內與出售海外附屬公司相關的分類調整		<u>299</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1,135</u>	<u>1,647</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5,687)</u>	<u>22,042</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809)	19,267
非控股權益		<u>(13)</u>	<u>1,128</u>
		<u>(56,822)</u>	<u>20,395</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674)	20,904
非控股權益		<u>(13)</u>	<u>1,138</u>
		<u>(55,687)</u>	<u>22,042</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10	<u>(5.91港仙)</u>	<u>2.01港仙</u>
— 攤薄	10	<u>(5.91港仙)</u>	<u>2.00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3	1,941
無形資產		2,420	3,0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8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516
		<u>4,199</u>	<u>9,3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579	24,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7,130	95,503
按金及預付款		10,020	17,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8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297	31,674
		<u>120,834</u>	<u>169,3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3,181	18,714
撥備		5,743	–
稅項撥備		7,798	8,593
		<u>26,722</u>	<u>27,3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4,112</u>	<u>142,03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8,311</u>	<u>151,362</u>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1,257	–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
		<u>1,313</u>	<u>–</u>
<b>資產淨值</b>		<u>96,998</u>	<u>151,362</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08	9,608
儲備		87,409	143,083
		<u>97,017</u>	<u>152,691</u>
非控股權益		(19)	(1,329)
<b>權益總額</b>		<u>96,998</u>	<u>151,36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9,281	1,195	42,284	8,559	131,787	(2,467)	129,320
本年度溢利	-	-	-	-	-	19,267	-	19,267	1,128	20,3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37	-	-	-	1,637	10	1,6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7	-	19,267	-	20,904	1,138	22,042
轉撥至儲備	-	-	-	-	-	(2,248)	2,248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08</u>	<u>58,725<sup>(#)</sup></u>	<u>2,135<sup>(#)</sup></u>	<u>10,918<sup>(#)</sup></u>	<u>1,195<sup>(#)</sup></u>	<u>59,303<sup>(#)</sup></u>	<u>10,807<sup>(#)</sup></u>	<u>152,691</u>	<u>(1,329)</u>	<u>151,362</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0,918	1,195	59,303	10,807	152,691	(1,329)	151,362
本年度虧損	-	-	-	-	-	(56,809)	-	(56,809)	(13)	(56,8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35	-	-	-	1,135	-	1,135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1,135	-	(56,809)	-	(55,674)	(13)	(55,687)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屆 滿時轉撥	-	-	-	-	(1,195)	1,195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323	1,32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08</u>	<u>58,725<sup>(#)</sup></u>	<u>2,135<sup>(#)</sup></u>	<u>12,053<sup>(#)</sup></u>	<u>-<sup>(#)</sup></u>	<u>3,689<sup>(#)</sup></u>	<u>10,807<sup>(#)</sup></u>	<u>97,017</u>	<u>(19)</u>	<u>96,998</u>

(#) 該等賬目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87,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083,000港元)。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普路1037號6-7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公允價值計量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被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並沒有改變以稅前或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

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命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有關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於呈列期間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的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並著重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否藉著對被投資公司行駛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而言，本公司已作出相關披露。

###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該等準則及詮釋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確認階段最終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結論，應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供應、 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u>68,133</u>	<u>121,120</u>

#### 5.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706</u>	<u>748</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706	748
增值稅返還	1,488	1,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1,007	3,497
其他收入	<u>8</u>	<u>84</u>
	<u>3,209</u>	<u>5,438</u>
b)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u>29</u>	<u>226</u>
	<u>3,238</u>	<u>5,664</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b>		
薪金及工資	14,946	15,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5	1,456
員工福利費	842	1,5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
	<u>17,359</u>	<u>18,946</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422	360
呆賬撥備	7,137	222
按金減值(撥回)/撥備	(997)	2,474
已售存貨成本*	53,952	64,671
研發成本#	13,473	15,228
折舊	605	960
無形資產攤銷	649	1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29	-
撥備增加	7,08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
匯兌收益淨額	(29)	(226)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675	1,71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22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約10,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69,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記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3,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28,000港元)，已記入銷售成本內。

## 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可報告分部收入</b>						
分部間收入	-	27	-	318	-	345
外部客戶收入	<b>68,133</b>	120,865	-	255	<b>68,133</b>	121,120
	<b>68,133</b>	120,892	-	573	<b>68,133</b>	121,465
<b>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b>	<b>(35,509)</b>	39,455	<b>(137)</b>	345	<b>(35,646)</b>	39,800
研發成本	(13,473)	(15,228)	-	-	(13,473)	(15,228)
利息收入	280	348	426	400	706	748
折舊	(496)	(852)	(109)	(108)	(605)	(960)
無形資產攤銷	(649)	(144)	-	-	(649)	(144)
呆賬撥備	(7,137)	(222)	-	-	(7,137)	(2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虧損	(28)	-	(1)	-	(29)	-
撥備增加	(7,088)	-	-	-	(7,08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56)	-	(56)	-
按金減值撥回/(撥備)	997	(2,474)	-	-	997	(2,474)
<b>可報告分部資產</b>	<b>108,927</b>	156,010	<b>18,087</b>	21,470	<b>127,014</b>	177,480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b>119</b>	3,237	<b>3</b>	6	<b>122</b>	3,243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19,898</b>	19,007	<b>2,666</b>	2,034	<b>22,564</b>	21,041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68,133	121,465
抵銷分部間收入	—	(345)
	<u>68,133</u>	<u>121,120</u>
<b>綜合營業額</b>	<b>68,133</b>	<b>121,120</b>
<b>(虧損)／溢利</b>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35,646)	39,800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u>(35,646)</u>	<u>39,800</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35,646)	39,800
銀行利息收入	706	74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8,102)	(16,964)
	<u>(35,646)</u>	<u>39,800</u>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溢利	<b>(53,042)</b>	<b>23,584</b>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27,014	177,480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2,327)	(2,327)
	<u>124,687</u>	<u>175,153</u>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516
	<u>125,033</u>	<u>178,669</u>
<b>綜合資產總值</b>	<b>125,033</b>	<b>178,669</b>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22,564	21,041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2,327)	(2,327)
	<u>20,237</u>	<u>18,714</u>
即期稅項負債	7,798	8,593
	<u>28,035</u>	<u>27,307</u>
<b>綜合負債總額</b>	<b>28,035</b>	<b>27,307</b>

###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68,133	119,357
電力監測系統	—	1,763
	<u>68,133</u>	<u>121,120</u>

###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822	4,864
香港	31	138
	<u>3,853</u>	<u>5,002</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指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指無形資產。

###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四名客戶(二零一三年：四名)之收益分別約為24,462,000港元，14,133,000港元，7,562,000港元及6,9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065,000港元、20,604,000港元、12,984,000港元及12,76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 8. 所得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9	1,687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210	1,502
	<u>3,780</u>	<u>3,189</u>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外，另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3,042)</u>	<u>23,584</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虧損)/ 溢利計算之理論稅項	(7,721)	5,966
在中國獲授稅務豁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254)	(2,7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	(24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262	41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95	1,144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24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1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41	-
其他	(290)	-
稅項支出	<u>3,780</u>	<u>3,189</u>

##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6,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9,2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三年：960,80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6,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9,267,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三年：961,975,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808	960,808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	1,167
	<u>960,808</u>	<u>961,97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7,632	98,878
減：呆賬撥備	(11,332)	(4,192)
	<u>56,300</u>	<u>94,686</u>
其他應收賬款	830	817
	<u>57,130</u>	<u>95,503</u>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3,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6,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3,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36,000港元)除外。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20,179	27,080
91天至180天	12,723	30,994
181天至365天	14,803	23,575
1年至2年	4,743	7,331
	<u>52,448</u>	<u>88,980</u>
應收質保金	3,852	5,706
	<u>56,300</u>	<u>94,686</u>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相信該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92	3,90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7,137	222
匯兌調整	3	64
	<u>11,332</u>	<u>4,19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個別認定約11,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9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並已全額計提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逾期一年未償還的款項或出現財政困難的公司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3,942	32,786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2,812	30,994
逾期3個月以上	19,546	30,906
	<u>56,300</u>	<u>94,686</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23,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86,000港元)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919	9,390
其他應付賬款	2,303	1,708
應計工資	822	837
應付增值稅	3,464	6,642
已收客戶按金	673	137
	<u>13,181</u>	<u>18,71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18	2,638
91天至180天	350	3,582
181天至365天	879	1,208
1年至2年	2,166	61
2年以上	1,306	1,901
	<u>5,919</u>	<u>9,390</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過去的一年裡，集團根據中國南、北車輛製造集團交付列車的進度，有序安排企業的產品生產和交付。隨著以前年度簽定的舊合同的產品交付完畢，本年度新簽的合同也在同年度開始供貨。但由於近年來列車投標競價日趨激烈，同時行業供應鏈合同單價較往年大幅下降。本年度集團提供的車載信息系統的招標限價也大幅降低，產品的整體毛利水平大受影響。集團在本年度對預計毛利較小的項目放棄投標，有選擇來競投項目。因此本年度簽定的合同數量較以往年度減少了。交貨量因受到合同交貨期的制約。因此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本年度集團營業額為68,133,000港元，較去年約121,120,000港元，減少44%。

####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毛利約14,181,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約56,82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6,809,000港元。

本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2%下降至21%，主要是本年度按新簽定的合同交貨的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設備的銷售單價有所下降。同時年度內為開拓新的系統解決方案保持了大量的創新研發投入。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約15,8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120,000港元，增長82%。

集團一直重視市場開拓，加強與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和各城市地鐵業主的商務和技術交流活動。

## 行政費用

年度內，行政費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652,000港元，增長約23%。主要是嚴格執行公司制定會計政策對1-2年未收回的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 其他經營費用

年度內，對已完成供貨但尚未退出質保的項目，進行系統工程維護及對該等尚未結束質保期的項目計提產品保修撥備。

## 其他收益方面

年度內，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3%。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多年參與的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市場競爭進入白熱化。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建設在近十年內實現跨躍式發展，提供列車的南、北車輛骨幹企業紛紛與中心城市業主、地方政府合資、合作開設當地車輛製造企業，同時主力製造廠的產能亦逐年大大提升。中國軌道交通在需方市場主導下，整體價格逐年下降，尤其是城市列車價格競爭較為激烈。多年的市場增長推動，產業鏈各類新供應商不斷湧入，原來的一片藍海市場，被為了進入市場、拿到業績，從而去獲得車廠、業主的認證資質的新進入者以低價手段實現目標，使市場受到較大衝擊。

國聯通信於十年前率先在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實現多個創新，並在行業以產品、技術、應用重大變革中起到領頭及標杆作用。企業以「誠信、專業、創新」為宗旨，以為用戶、為社會負責的精神實施交付的工程及項目，企業在業內的品牌是經歷了專一、專注到專家的多年考驗。面對目前該市場的不理性激烈競爭，企業的市場原則是不以低價推出次品，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爭取合理的毛利，否則寧可放棄拿單機會也要維護企業品牌。

在本年度內，企業的主要業務仍是以車載CCTV、乘客信息、列車廣播等車載信息系統為主要產品。分別對廣州、深圳、杭州、香港等多個城市的新線項目進行首列交付的檢驗鑒定，對北京、廣州、武漢、昆明、東莞、深圳、土耳其等多個項目的合同分批交付。由於年度內可執行交付的合同較上年度少，故同比的營業額也下降44%。

到目前，本企業在城市軌道交通的項目有60多個，共有7000多輛車，產品服務16個城市或地區，共36條線路。其中已投入運營的27條，由於線路以多數在國內中心城市為主，項目的需求變化較大，運營過程中修改原設計要求，配合業主的服務升級，提升技術指標、性能等屢屢發生，同時整車的其他電器、機械、通信等供應商指標及統調等問題，導致交付的列車遲遲不能按合同的質保期驗收。本公司系統產品大多數在質保期後2-3年才能驗收。超長的無償質保服務，使得企業投入人力資源、工程費用及零部件大量耗用。這是導致本年度大幅虧損的原因。

根據當前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態勢，集團從以下三方面推行經營的逐步轉型：

第一、調整企業的經營架構，由原單一的市場部調整為三個獨立核算的事業部，每個事業部則重不同的市場。充分發揮其資源優勢和推行更好與績效掛勾的創新機制。

第二、針對企業運維項目數量多，今、明兩年工作重點突出將項目有效地退出無償質保，從而降低企業的該項費用成本。努力推動向有償服務和新的應用服務的轉型，力求在服務性經營中獲取好的收益。

第三、通過多種形式、多種機制的多方位合作、積極投入資源創新新技術、新應用、新產品。根據行業高速投入後的運營安全、持續經營中的需求，運用新的模式擴大差異化，擺脫同質化的競爭，努力尋求企業的轉型升級。

## 展望未來

集團管理層相信，在中國政府各項改革推動下，國內的軌道交通建設的投入將有一定的規模，隨著南美、東南亞、非洲等地區行業的需求，軌道交通產業鏈仍有不少商機。企業的經營策略調整，逐步向創新服務的轉型，將使市場的空間更為廣闊，新的經營模式將會為企業帶來更好的收益。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9,2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674,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2,036,000港元)，其中約29,2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674,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78名僱員)，其中154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2	44
研究及開發	58	116
銷售及售後維護	73	18
總計	<u>163</u>	<u>178</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7,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946,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意外保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特別是，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應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倘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載入該決議案的致股東通函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重獲選任的理由。

呂廷杰教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雖然彼長期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由於彼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事項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信納其獨立性並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此外，鑒於呂教授知識淵博且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重選呂教授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彼應重獲選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該項重新委任須於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鉄君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約定，故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